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送達代收人 陳好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志斌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蕭志斌之被繼承人蕭阿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太陽段187、188、188-1、189、189-1、195-9、195-10、195-18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被告蕭志斌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五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蕭阿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外，尚有分割其他遺產，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及補正全體被告之人別資料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靜芳